

股票代碼：658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AN JU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Slides into your Life!*

# 目錄

壹、股東常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貳、附件	
一、108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 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9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三、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28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109年股東常會說明 事項.....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9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4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 住祥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8 年度營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討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鑑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鑑核。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台幣 57,308,917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 2,865,446 元以及董事酬勞 3% 計新台幣 1,719,268 元，兩者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程序及五大構面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所有董事成員考核結果皆優於評分標準，並將評估結果與個別董事年度酬勞連結。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其職務薪資標準，考量其對營運的貢獻程度以及所承擔責任，同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而酌給的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鑑核。

其他報告事項：無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考量營運資金以及建廠資本支出需求，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0.6 元，共計新台幣 31,200,000 元，並自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3.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預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00,000 股，約當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96%，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本次發行條件、既得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4. 如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修正或發行前因營運需要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以及訂定實際發行日期等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民國 108 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受到中美貿易爭議不確定性、大陸低端市場競爭、美元幣值仍處於低檔等不利因素影響，加上雲科新廠效益未如預期，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7.27 億元較前一年度 19.07 億元減少 9.47%，108 年度整體稅後淨利僅為 4,041 萬元，獲利結果未達年度目標。

展望今年，預計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新客戶開發與新產品導入，其中美國大型資料中心新客戶的伺服器導軌新產品準備量產出貨，預期可以大幅增加伺服器導軌的營業規模，同時持續進行其他伺服器導軌的新產品開發計畫。面對中美貿易戰衝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美元降息等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擬定五大經營方針：推升銷售價量增長、強化生產效率管理、降低產品製造成本、建立企業品質文化以及培養關鍵人才梯隊，持續調整公司體質，提增高附加產品銷售比重，以增加長期競爭力，並於適當時機推行股票上櫃計畫。

本公司堅持貫徹「卓越品質」、「合理價格」、「準確交期」、「精良技術」、「優質服務」、「快速回應」等六大經營原則，期與客戶共創利潤、分享雙贏，以創造更大利益回饋股東。在此誠摯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以及全體同仁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本公司兩年度損益表及兩年度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本公司</u>		<u>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銷貨收入	1,464,193	1,596,556	1,726,886	1,907,449
銷貨成本	1,228,314	1,295,321	1,471,112	1,590,017
營業毛利	235,879	301,235	255,774	317,432
營業費用	228,447	215,254	252,847	248,104
營業淨利	7,432	85,981	2,927	69,328
營業外收入(支出)	45,292	(21,282)	49,797	(4,629)
稅前淨利	52,724	64,699	52,724	64,699
所得稅費用	12,314	19,675	12,314	19,675
本期淨利	40,410	45,024	40,410	45,0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 8%，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838	4	100,78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63,520	2	57,7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0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及八)	-	-	15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7,164	-	9,09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274,258	8	308,855	9	2150 應付票據	231	-	10,23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6,896	1	16,820	1	2170 應付帳款	84,069	3	114,69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853	-	8,7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9,411	2	62,721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8,713	3	100,17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15,888	4	140,178	4
1410 預付款項	6,887	-	10,1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72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001	1	45,1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6	-	4,213	-
<b>流動資產合計</b>	<b>536,610</b>	<b>17</b>	<b>629,801</b>	<b>18</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62	-	13,433	-
<b>非流動資產：</b>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4,976	4	27,8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7	-	7,178	-	<b>流動負債合計</b>	<b>474,686</b>	<b>15</b>	<b>581,075</b>	<b>17</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621,251	81	2,741,467	81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2,043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506,514	46	1,615,673	47
1780 無形資產	7,847	-	9,4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5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70	-	8,0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7,483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417	1	16,72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696,195</b>	<b>83</b>	<b>2,782,830</b>	<b>82</b>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533,997</b>	<b>47</b>	<b>1,617,270</b>	<b>47</b>
<b>資產總計</b>	<b>\$ 3,232,805</b>	<b>100</b>	<b>3,412,631</b>	<b>100</b>	<b>負債總計</b>	<b>2,008,683</b>	<b>62</b>	<b>2,198,345</b>	<b>64</b>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00	16	52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96,000	6	196,00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26	4	114,6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	-	591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89,023	12	383,445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	-	(374)	-
					<b>權益總計</b>	<b>1,224,122</b>	<b>38</b>	<b>1,214,286</b>	<b>3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232,805</b>	<b>100</b>	<b>3,412,631</b>	<b>100</b>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5~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464,193	100	1,596,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1,228,314)	(84)	(1,295,321)	(81)
營業毛利	235,879	16	301,23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797)	(5)	(71,807)	(5)
6200 管理費用	(119,856)	(8)	(103,4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06)	(2)	(39,76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712	-	(274)	-
營業費用合計	(228,447)	(15)	(215,254)	(13)
營業淨利	7,432	1	85,9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5,213	1	16,9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	59,797	4	5,5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5,634)	(2)	(27,987)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84)	-	(15,8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92	3	(21,282)	(2)
	52,724	4	64,69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314	1	19,675	1
本期淨利	40,410	3	45,02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53	-	(1,8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3	-	(1,8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	-	2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	-	2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6	-	(1,6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036	3	43,39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8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8		0.86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104,143	337	392,603	(591)	1,212,492
本期淨利	-	-	-	-	45,024	-	45,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7)	217	(1,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77	217	43,3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81	-	(10,48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	(2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00)	-	(41,6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000	196,000	114,624	591	383,445	(374)	1,214,286
本期淨利	-	-	-	-	40,410	-	40,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3	(27)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63	(27)	41,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2	-	(4,50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200)	-	(31,2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119,126	374	389,023	(401)	1,224,122

董事長：李金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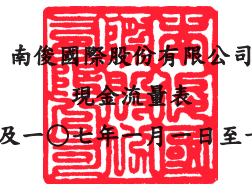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2,724	64,699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605	64,204
攤銷費用	5,890	5,7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712)	274
利息費用	25,634	27,987
利息收入	(1,199)	(1,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84	15,8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4,305)	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495	44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4,5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070	113,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006	(30,006)
應收票據減少	1,928	4,537
應收帳款減少	35,309	9,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6)	(3,0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24)	(2,041)
存貨減少	11,458	62,41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87	(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42)	5,81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44)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902	46,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8	(87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000)	9,871
應付帳款減少	(30,622)	(2,83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690	13,9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078	(16,4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571)	3,49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1)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78)	7,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24	54,332
調整項目合計	145,594	167,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318	232,495
收取之利息	1,199	1,330
支付之利息	(25,634)	(27,987)
支付之所得稅	(14,167)	(32,50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59,716</b>	<b>173,33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51)	(139,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4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81	172
取得無形資產	(4,323)	(3,5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006	8,98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3,762</b>	<b>(141,45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5,742	(113,8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13)	(47,617)
租賃本金償還	(25,958)	-
發放現金股利	(31,200)	(41,6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23,429)</b>	<b>(53,079)</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49	(21,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89	121,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10,838</b>	<b>100,789</b>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10%，且其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049	4	174,47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3,520	2	57,7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0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	-	15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7,164	-	9,09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342,300	10	395,764	11	2150 應付票據	275	-	10,2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319	-	3,336	-	2170 應付帳款	85,347	3	117,409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5,350	3	112,19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1,497	5	202,906	6
1410 預付款項	8,551	-	12,0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21,705	4	142,78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242	1	45,6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6	-	4,213	-
<b>流動資產合計</b>	<b>623,975</b>	<b>18</b>	<b>782,527</b>	<b>22</b>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725	-	-	-
<b>非流動資產：</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4	-	13,5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621,390	79	2,742,106	7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4,976	3	27,83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2,043	2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559,123</b>	<b>17</b>	<b>726,745</b>	<b>20</b>
1780 無形資產	7,847	-	9,414	-	<b>非流動負債：</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70	-	8,17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506,514	45	1,615,673	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417	1	16,7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596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693,267</b>	<b>82</b>	<b>2,776,413</b>	<b>78</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7,483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64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533,997</b>	<b>46</b>	<b>1,617,909</b>	<b>45</b>
<b>資產總計</b>	<b>\$ 3,317,242</b>	<b>100</b>	<b>3,558,940</b>	<b>100</b>	<b>負債總計</b>	<b>2,093,120</b>	<b>63</b>	<b>2,344,654</b>	<b>65</b>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00	16	52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96,000	6	196,00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26	3	114,6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	-	5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023	12	383,445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	-	(374)	-
					<b>權益總計</b>	<b>1,224,122</b>	<b>37</b>	<b>1,214,286</b>	<b>3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317,242</b>	<b>100</b>	<b>3,558,940</b>	<b>100</b>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3~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26,886	100	1,907,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1,471,112)	(85)	(1,590,017)	(83)
營業毛利	255,774	15	317,432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009)	(5)	(94,228)	(5)
6200 管理費用	(126,740)	(8)	(112,7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06)	(2)	(39,76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1,408	-	(1,386)	-
營業費用合計	(252,847)	(15)	(248,104)	(13)
營業利益	2,927	-	69,32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6,080	1	18,9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59,351	3	4,440	-
7050 財務成本	(25,634)	(1)	(27,9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97	3	(4,629)	(1)
稅前淨利	52,724	3	64,699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2,314	1	19,675	1
本期淨利	40,410	2	45,02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3	-	(1,8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3	-	(1,8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	-	2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	-	2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	-	(1,6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036	2	43,394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410	2	45,02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036	2	43,394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8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8		0.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104,143	337	392,603	(591)	1,212,492
本期淨利	-	-	-	-	45,024	-	45,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7)	217	(1,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77	217	43,3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81	-	(10,48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	(2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00)	-	(41,6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000	196,000	114,624	591	383,445	(374)	1,214,286
本期淨利	-	-	-	-	40,410	-	40,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3	(27)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63	(27)	41,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2	-	(4,50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200)	-	(31,2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119,126	374	389,023	(401)	1,224,122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2,724	64,699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101	64,587
攤銷費用	5,890	5,7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408)	1,386
利息費用	25,634	27,987
利息收入	(1,655)	(2,0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4,305)	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495	44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4,5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330	98,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006	(30,006)
應收票據減少	1,928	4,537
應收帳款減少	54,904	14,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
存貨減少	6,840	50,39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99	(5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35)	5,70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44)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498	44,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8	(87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994)	9,909
應付帳款減少	(32,062)	(1,76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409)	11,2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287	(15,4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480)	3,34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40)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250)	6,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48	51,328
調整項目合計	95,578	149,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302	214,454
收取之利息	1,655	2,004
支付之利息	(25,634)	(27,987)
支付之所得稅	(14,167)	(32,22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10,156</b>	<b>156,24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51)	(139,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4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81	172
取得無形資產	(4,323)	(3,5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006	8,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2	21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3,884</b>	<b>(134,09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742	-
短期借款減少	-	(113,8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013)	(47,617)
租賃本金償還	(25,958)	-
發放現金股利	(31,200)	(41,6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23,429)</b>	<b>(53,07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	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27)	(30,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76	205,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35,049</b>	<b>174,476</b>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7,960,09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2,369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u>40,410,440</u>
可分配盈餘	<u>389,022,902</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06,28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4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	<u>(31,2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353,689,873</u></u>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尚憲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備註
4.3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4.3	<p><u>專責單位及職掌</u></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u></p> <p><u>4.3.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4.3.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4.3.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4.3.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4.3.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4.3.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4.3.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配合法令修正
4.9.1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p>	4.9.1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配合法令修改

	得不當相互支援。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	
		4.9.2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配合法令新增
4.9.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4.9.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項次修正
4.9.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4.9.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項次修正
4.14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14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法令修改
		4.19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u>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u>	配合法令新增



			<p><u>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4.20	<p><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配合法令新增
4.19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4.21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項次修正
4.19.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21.1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配合法令新增
		4.21.2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4.21.2.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4.21.2.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4.21.2.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配合法令新增
		4.21.3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配合法令新增
		4.21.4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配合法令修改

<p>4.19.2</p> <p>4.19.3</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p>	<p>4.21.4.1</p> <p>4.21.4.2</p> <p>4.21.4.3</p> <p>4.21.4.4</p> <p>4.21.4.5</p> <p>4.21.4.6</p>	<p><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p>
<p>4.20</p>	<p>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u>4.22</u></p>	<p>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項次修正</p>
<p>4.21</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4.23</u></p>	<p><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配合法令修改</p>

		<u>4.23.1</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配合法令新增
4.21.1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u>4.23.2</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項次修正
4.21.2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u>4.23.3</u>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項次修正
4.21.3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4.23.4</u>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項次修正
5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u>如有修正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因應營運需要

## 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擬提股東常會說明事項

一、發行股數：普通股 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二)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獲配員工基本資格：員工獲配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獲配員工為截至獲配資格基準日止本公司正式員工，即公司編制內之員工，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員工、臨時人員、契約工及外籍勞工。前述員工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獲配員工名單及獲配股數：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特殊專業技能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發展策略所需，由總經理擬訂獲配員工名單及獲配股數明細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獲配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不得超過本次申報發行總數之 10%，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既得條件：

1. 依本辦法所訂獲配員工之留任年資、公司整體年度獲利以及員工績效考評等三個條件同時符合為既得條件：

(1) 年資條件(各既得期間)：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一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二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三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40%。

(2) 公司整體年度獲利條件：

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營業淨利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且較前一年度營業淨利金額同期成長幅度達 5% 以上。前項營業淨利係以公司各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3) 員工績效考評條件：

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考評達當年度總經理核定標準以上。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遇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司服務協議、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並予以註銷。

3. 本辦法所稱給予、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另依以下規定辦理：

1. 離職：如員工離職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2.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3. 退休：如員工退休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但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4. 死亡：如員工死亡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 5.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可全數既得股份。
- 5.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之日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6. 資遣：如員工資遣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7. 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 (五)股票信託保管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全體獲配員工同意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代理人代表全體獲配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交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六)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合既得條件前，股東會相關股東權利全數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提案權、出席權、發言權、表決權以及選舉權等。
3.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皆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稅捐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股利及股息等稅務損失。另因獲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八)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 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者，本公司得取消其獲配權利或依本條第(三)項辦理。

#### 三、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 109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每股收盤價 37.5 元估算，最多 500 張無償新股的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8,750 仟元，以三年平均分攤，每年費用化金額平均為新台幣 6,250 仟元，預估對每年 EPS 影響數約為 0.1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五、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如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修正，或發行前因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訂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2. 符合既得條件之情形，如既得股數、股份撥交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通知為準。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備註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配合法令修正
		5.1.5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配合法令增修
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u>以書面</u> 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但</u>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法令修正
5.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配合法令修正
5.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項次修正
5.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正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法令修正
5.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NAN JUEN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CA02070 製鎖業
-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全體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主要經理人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年度決算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各項員工獎酬制度，包含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司名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金蘭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股 東 常 會 通 過

### 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8. 議案討論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9. 股東發言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2. 選舉事項
  -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 對外公告

-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休息、續行集會
-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股 東 常 會 通 過

###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2. 範圍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2.2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3. 權責

總經理室

### 4. 作業內容

#### 4.1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4.2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4.3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4.4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2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4.4.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4.4.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4.4.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4.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4.4.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4.4.6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4.4.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或經公司專案同意者。
- 4.5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2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4.5.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4.5.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4.5.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4.5.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4.5.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4.5.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4.5.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4.6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4.6.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4.6.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4.6.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4.7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4.8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及下列事項辦理：
- 4.8.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4.8.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4.8.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8.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4.8.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4.9 利益迴避

4.9.1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4.9.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4.9.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4.10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4.11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4.12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4.13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4.14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4.15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4.15.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4.15.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4.15.2.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4.15.2.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4.15.2.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15.2.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4.15.2.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4.15.2.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4.15.2.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4.16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重要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4.17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4.18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4.18.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4.18.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4.18.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4.19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4.19.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19.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4.19.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 4.20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4.21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4.21.1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21.2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4.21.3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5.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09.4.13 止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蘭	8,825,525	16.97%
董事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辛埕	8,825,525	16.97%
董事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山	7,316,825	14.07%
董事	吳閏英	-	-
獨立董事	李瑞珠	-	-
獨立董事	洪東雄	-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 4,160,000 股。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擬議無償配股，故無需說明其影響。